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杨德超:

关于本院执行卫向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473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书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杨德超名下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,限额15238元(含借款13903元、诉讼费795元、公告费540元、利息及执行费另算)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473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473号失信决定书,决定书载明将被执行人杨德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4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

